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05号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结合环评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和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31'16.055"、北纬40°12'12.855"。选址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此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20m的四座窑村。厂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21202102009号），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选址属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本机制砂、环保砖制造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本项目一期占地33653m2，建设办公楼、1#、2#厂房，两个检测车间，循环水泵房，循环水池沉淀池及门卫等，同步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等公辅设施。新建环保砖制作加工生产线1条，机制砂和石子加工生产线1条，新购主机、输送机、叠板机、搅拌机、配料机、彩色面料搅拌机、二次布料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单缸圆锥破碎机、圆振动筛、小给料机、制砂机、洗砂机、立轴式冲击破、细沙回收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砖8000万块，机制砂和石子300万吨。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项目1亿，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该项目的机制砂和石子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环保砖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此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年版）》中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青审投资备〔2021〕65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此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审查，结合各方面意见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主要的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噪声污染，建筑和生活垃圾对景观和植被的破坏，以及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采取的各项防尘措施后，会使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须扬尘治理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施工期的废水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应先开挖排水管网或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自流至排水管网或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用水。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现场不建设食堂及施工营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噪声，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经距离衰减后边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弃土，可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埋。施工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土，剩余部分用于绿化，多余弃土运输过程注意适量洒水，并加以遮盖；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以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此项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装卸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1)机制砂、石子生产线，在破碎、筛分工序每个产尘部位设置喷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再接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达到《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24小时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在原料卸料、入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在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8m，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等措施处理；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喷淋设施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达到《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作业场所厂（场）界外1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在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工序会采用喷淋+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装车工序筒仓中存放的小粒径产品通过管道装车。此处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厂（场）界外1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汽车选用低噪声车辆，运输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晚10时至次日6时不得安排运输，运输扬尘采用路面硬化+车辆苫布苫盖+定时清扫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途径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2)环保砖生产线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由装载机装入料斗配料机时产生的粉尘、原料运输、装卸、堆集产生的粉尘。有组织废气产生处采用喷淋+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再接到15m高排气筒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配料机产生的粉尘，砂子、石渣和尾矿砂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汽车在装卸物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是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生产车间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库设有自动感应门，顶部设有电伴热喷淋装置，原料堆存区设有雾炮喷淋设施；地上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软帘封闭，所有配料仓入料口上方设有自动感应独立喷淋设施，与铲车上料同步进行，料库中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为设置封闭式，原料输送过程中会进行喷淋抑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水取自西石河，主要用于喷淋、洗砂、制砖、洗车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等工序；环保砖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者自然蒸发；原材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直接进入物料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职工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处理，底层采用10cm防渗混凝土，表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除绿化用地外其他非污染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IV类，综上所述，应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相应噪声排放标准。运输车辆须采取禁鸣、限速、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处理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监督管理要求，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保预案客观实用，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强化污染源管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落实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接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备案，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8日